

第六章 大安森林公園空間形塑分析

西元 1932 年，日本殖民政府公告「大台北市區計畫」，規劃 17 處公園系統，大安森林公園為當時所規劃的七號公園用地。然而因為戰事的延拖、政權的移轉及其他因素，使得七號公園預定地遲遲未能開發，直到了 1980 年代，才陸續有了進展，因而大安森林公園可說是 1980 年代歷史背景下的產物。就當時整個歷史環境而言，蕭新煌認為 1980 年以來的台灣，有三個深刻轉型的大趨勢：第一，階級結構的轉變，中產階級的興起、勞工階級持續成長及小農階級的式微；第二，民間社會和國家威權體制間權力關係的解組和重組，不同階級和團體透過有形的社會運動，以集體壓力直接向威權國家體制挑戰；第三，台灣社會本質性格的集體認同，有了質的轉變，促成「國家意識」成形（蕭新煌，1999）。這樣的歷史背景和政治環境對空間形塑產生什麼樣的影響呢？不同的歷史氛圍下，七號公園的空間形塑是否和前面二個個案有所不同呢？市民究竟如何參與七號公園預定地的規劃開發，是否如同葛蘭西所期待的，透過民間社會取得文化霸權來影響決策。倘若如此，這是怎樣的一個空間形塑歷程。以下將先回顧大安森林公園歷史，再就大安森林公園空間形塑中，體育館與森林公園之爭及觀音像去留問題等二個重要的規劃過程進行分析，以探討市民在規劃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及如何進行文化霸權。

表 6-1 大安森林公園大事紀

時間	事件
日據時代	西元 1932 年「大台北市區計畫」，規劃了 17 處公園系統。大安森林公園為當時所規劃的七號公園用地，然因戰爭延宕關建計畫。
西元 1956 年 5 月	台北市計畫公告此地區為公園預定地。
西元 1974 年 4 月	行政院函示台北市政府速予規畫關建大安公園。
西元 1984 年	政府再提關建大安公園計畫，同時民間提出公園預定地內興建大型體育館的看法。
西元 1986 年 4 月	台北市議會舉行公聽會後，正式在議會中臨時提案，建請在大安公園預定地中興建一座具有相當規模、綜合性多目標用途的文化活動中心。教育部也在此期間召集協調會，決定在大安公園預定地興建一座可同時容納三萬人的大型體育館；隨

	後環保人士展開一連串爭取綠地活動，除在電視上公開辯論，也在報章雜誌上不斷呼籲重視環保的要求。
西元 1989 年 3 月	台北市政府五 0 五次市政會議核定，以森林公園型態闢建大安公園。
西元 1989 年 6 月	台北市政府公告拆遷大安公園預定地的地上物。
西元 1992 年 3 月	「大安公園眷舍就地改建促進委員會」召開大會，決定分兩路圍堵市府官邸及市府辦公大樓。
西元 1994 年 2 月	「大安公園竹林禪意區促進會」發起「觀音不要走」請願活動。
西元 1994 年 3 月	大安森林公園完工啟用。

資料來源：林茂製表，本研究整理。

第一節 體育館與森林公園之爭

大安森林公園，原為台北市七號公園預定地。由市政府組成籌建小組（延聘體育專家學者、建築專家及有關單位共同組成），依建館基地大小、區位條件、交通方便等項因素，先後於西元 1979 年 12 月 24 日、1980 年 1 月 23 日、1980 年 3 月 8 日、1980 年 4 月 1 日、1980 年 5 月 14 日等五次召開籌建小組會議，決議就北市七號公園預定地及關渡平原等二處擇一興建體育館，並分別比較其優劣後，於 1980 年 7 月 4 日府工都字第二七一九三號函行政院核定，奉指示「緩辦」在案。後來行政院於 1984 年 9 月 4 日臺（73）教字第 30564 號交辦案件通知單交由市政府研提籌建現代化體育館，即函請工務局重新研定 1980 年 7 月 4 日府工都字第二七一九三號陳報行政院案。最後行政院於 1986 年 1 月 4 日臺（75）教字第 097 號函核定，建館地點於台北市七號公園預定地，及同意補助半數之建館經費（不包含土地徵收及地上物補償費）（台北市議會公報第三十三卷第二十期）。

西元 1987 年，針對七號公園預定地興建體育館，有多位台北市議員著眼於環境、交通的觀點，大力反對在七號公園內興建體育館。引起這波討論的導火線是，市府在七十六年會計年度預算中，已編列有七號公園先期測量鑽探設計費一千八百多萬元，於 1986 年底經市議會三讀通過，但議會同時在預算中增列「但書」，要求工務局應將預定地上設置體育館的規劃案送議會同意後，使得動支這筆預算。可是市府卻認為，該筆經費若無法動支，難以提出規劃報告，因此再提報告案要求議會准以動支，並答應將設計出是否設置大型

體育館的兩種規劃案送交議會審議。在 1987 年三月中，市議會召開第五屆第三次大會，該報告案經排定於三月十八日審議，不料會場上卻出現一片反對之聲。當時部分執政黨市議會黨團幹部表示，應該讓反對興建的人暢所欲言，因為他們實在有龐大的選民壓力，將來表決不通過時，他們對選民才有交代（何旭初，1988）。

在「七號公園興建體育館」一事中，政府、民代、市民各以不同的立場在斡旋。因而以下將分別就政府、市議員及市民的立場來加以分析。

一、「七號公園興建體育館」之政府立場分析

據市府公園路燈管理處表示，早在蔣經國總統任行政院長時代，即指示當時的台北市長李登輝，在台北市興建一座大體育館。當時公園處屬意在士林區忠誠路的都市計畫體育館用地上興建，後因都市計畫一再變更，士林的體育館用地自二十公頃縮小為不到十公頃，無法再建大型體育館，市區又沒有其他大面積土地可用。所以公園處才會同意在七號公園興建。在市區興建大型體育館是市府一貫的政策，公園處本身原來不希望在七號公園預定地上興建，但此事已成為市府的決策，公園處站在主辦官署立場，還必須努力推動這項政策（聯合報，1987.12.7）。但除了公園路燈管理處所表示的，找不到合適土地興建體育館的原因外，另外也有經費上的考量，這可從市議員諮詢中看出一些端倪：

許市長水德：

本來公園裡面有體育館，因為體育館的功能問題，目前桃園中正體育館已經完成了，那天俞院長已經提到這個問題，雖然教育部也協調同意，假如我們在七號公園也蓋一個三萬人的體育館，本市要負擔一半經費，不過這一半

.....

張議員忠民：

市長！要做體育場對大安區是最不公平的。大安區的面積在十六個行政區來講是很大，人口僅次於松山，可是大安區現在有沒有做休閒活動、呼吸新鮮空氣的地方？ ？大安區的市民希望有一個像松山區的國父紀念館、像城中區的中正紀念堂、像古亭區的青年公園。我們的人口不比他們少啊！為什麼要做一個幾萬人的體育館在那邊？體育館做了以後會增加大

安區的噪音、空氣污染、交通紊亂，大家也沒有休閒活動的地方了。根據市政府自六十八年到六十九年五次的籌備會議，都沒有講要在這個公園蓋體育館。為什麼現在要建在這裡呢？再看世界各國的大都市，都沒有將運動場建在市中心的，為什麼不建在關渡平原？我想，唯一的理由是教育部要補助一半經費，我們為了省錢，就答應興建。

（台北市議會公報第三十三卷第二十五期）

當市府將興建大運動場視為一項政策，一直努力推動同時，不少民間團體站在環保立場，堅持反對將公園內的綠地犧牲，興建一座龐然大物的體育館。這些團體不斷舉辦座談會，並在雜誌上撰文反對。所以市政府委託中華顧問工程司對七號公園的規劃中，曾對要不要設大體育館分為兩案，後來市府又提出一些建議，由中華顧問工程司作成第三案，亦即「修正案」，該修正案內容中包含興建大體育館。在1987年11月6日中華顧問工程司及市政府工程路燈管理處向市長許水德簡報後，選擇了修正案。但市府各單位對於修正案還有很多意見，許水德決定成立籌建小組，由市府各局處成員共同參與，討論如何容納各種意見，推動興建七號公園。之後，市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向許水德市長簡報該工程計劃時，許市長當場表示外界反對聲浪甚高，公園處應慎重處理此事（聯合報，1987.11.7、1988.2.5）。由此可知，台北市長許水德仍以興建體育館為主要的方向，他表示，中華體育館的檔期常年滿檔，可見在七號公園興建大型體育館有其必要；至於容納量需不需要三萬人，已指示工務局和教育局再予斟酌考量。另外，工務局長潘禮門說，如果以工務局興建公園立場，公園當然綠地愈多愈好。但是站在市府整體立場來說，七號公園是應該興建體育館；因為公園是市民休憩的場所，公園內的體育館提供市民做高運動量活動，與公園功能並不違背（聯合報，1988.3.28）。

然而，台北市七號公園預定地興建大型體育館之事，仍引起各界正反兩面爭議，市政府最後決定邀請學者專家及社會人士廣泛討論，若七號公園不適宜興建大型體育館，市政府考慮以區域性中型體育館方案替代（聯合報，1988.3.28）但區域性中型體育館的提案，仍不斷遭到抨擊，最後市府工務局同意中華顧問工程司的最新規劃案，也就是在園內留下一處綠地可供未來興建體育館之用，在規劃中不再列進體育館，以避開這個備受爭議的問題。對此，堅持應在七號公園興建體育館的教育局表示，這樣的規劃並不影響在七號公園設置體育館，當初市府早已完成協調，公園的規劃由工務局負責，如果公園內設體育館的建議被接受，體育館的規劃及施工則由教育

局負責，因此教育局將為設置體育館力爭到底（聯合報，1989.1.21）。

對於教育局和工務局在興建體育館一事的責任分屬上，蔣乃辛議員也大大地質疑：

蔣議員乃辛：

市政府給本會業務報告的答覆裡，可以看到行政院七十五年一月四日核定七號公園預定地上，要興建大型體育館，而其所依據的資料，卻是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處在民國六十九年時，依照民國六十七年、六十八年的狀況所做的一份評估報告表送到教育部去，教育部經過六、七年時間才決定。這在決策上是非常嚴重的問題，我看到這份資料後，向教育局要當時報教育部的資料，教育局說沒有這項資料，這不是他們的。我向公園路燈管理處要資料，公園路燈管理處也說這不是他們的，他們只是執行者；到最後找到都市計畫處，原來是他們評定的。今天體育館的規劃是教育局做的，執行單位是工務局，工務局今年預算中也編列了規劃費，而這二個單位竟然都沒有當時的規劃報告書。在這種情形下，我不知道教育局怎樣去規劃一個大運動場，公園路燈管理處將來怎樣去規劃？竟然還編列了規劃預算，怎麼編列的？

（台北市議會公報第三十三卷第二十五期）

最後，雖市政會議決定以森林公園型態闢建七號公園，但市府暗地裡卻仍保留一塊空地，朝附建二萬人體育館的方向進行，想以此方面來淡化備受爭議的問題。於是，由新環境基金會、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台灣綠色和平組織、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環境保護文教基金會等團體連署的一份「致台北市長吳伯雄的公開信」，對於市府同意中華顧問工程司提出的七號公園做為森林公園的規劃修正案，在公園仍預留一塊土地，準備兩年後民間阻力減少時興建體育館表示遺憾。他們主張：（1）所有的公園用地都不可以「任何理由」侵佔，已被侵佔的都要收回；更不可做以商業為主的多目標開發。因為台北市並不缺商業區，更多的商業區，只會造成交通阻塞、環境破壞、生活品質下降。（2）將體育場用地還給體育場，並在可利用的空間，如基隆河廢河道新生地闢建運動場，而非開發購物中心（中國時報，1989.3.25）。雖環保團體提出反對聲浪，工務局仍指出，七號公園的開闢工程，主要分三大部分，即：（1）公園主體新建及綠化美化工程，預估經費十一億一千萬元；（2）南角地下停車場工程，十九億二千萬元；（3）二萬人綜合體育館（包含附屬停車場）工程，一百零二億五千萬元（聯合報，

1990.3.2)。也就是說，體育館仍在興建工程計畫中。

西元 1990 年 10 月，黃大洲擔任台北市長，幾經斟酌，決定推翻前任市長吳伯雄同意在七號公園興建小型地下體育館計畫。此時，工務局長潘禮門表示，工務局只是工程執行單位；對於前任市長吳伯雄鼓勵運動同意在七號公園興建小型地下體育館，而現任市長黃大洲強調綠化，接受環保人士意見，放棄體育館興建計畫，他也莫可奈何（聯合報，1991.3.29）。

黃大洲擔任台北市長後，何以能政策大轉彎？推翻前市長許水德及吳伯雄原本欲興建體育館的計畫，堅決的完全以森林公園型態來興建。就 1988 年 1 月 29 日新經濟週刊的調查，受訪的四十三位市議員中，有二十二位贊成興建體育館，其中國民黨有十九位，在這樣的情形下，黃大洲如何取得黨內的認同，並讓市議會通過預算呢？下面摘錄一些訪談黃大洲的內容：

問：以森林公園型態來興建七號公園的決定性因素是什麼？

答：第一個，它本來就是公園預定地。從都市計畫法令層面來看，是公園地，蓋公園是依法行事，就是這樣子。

問：就我所蒐集到的資料看來，之前的市長許水德、吳伯雄傾向於在七號公園預定地上蓋體育館？

答：不是這樣子的。裡面有體育的議員，想弄體育館，環保派也不贊成，我個人也不認為如此。那時候本來有一個計畫，在關渡有一個體育公園，配合台北市北區的發展，所以我個人認為那邊不要再搞一個什麼體育館，很難看，而且交通也會發生問題。環保派也不贊成，所以後來我們做一個民調，里長民眾也反對在那邊蓋，所以取消掉。取消掉大概在吳伯雄那時候，我當秘書長，市政府那時採取環保的觀點，體育館那麼龐大硬體擺下去的話，公園就不像了，更不用談森林公園了，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本來他們設計的人中華工程顧問公司擺了很多的房子，辦公室、廁所一大堆，為什麼很多人想搞這個東西，因為建築費多，工程費多，設計費才多。所以現在很多公園綠地其實不是綠地是鋼筋水泥，所以這是一些公務員心術不正，對空間綠地觀念不是很正確，所以我當市長全部把它拿掉。你看現在的二二八公園、青年公園已經不像公園了嗎？我很重視綠地開發，台北市公園之中比較有森林公園意味的，就是大安森林公園。

問：由蓋體育館到決定興建森林公園有什麼阻力？

答：阻力很多，這個我不願意講太多，因為硬體的東西議員就會插手，為什麼喜歡搞硬體，因為有工程就可去分贓、發包。有些公務員觀念不對，做一做就重弄，這樣錢比較多，這是價值觀、心態問題。

歸納訪談內容，黃大洲認為興建公園是依都市計畫行事，並且因其重視環保所致。至於何以許水德、吳伯雄當任市長時是以興建體育館為方向，他只是清描淡寫的指出和贊成興建體育館的市議員有關，而市議員要興建體育館的原因，主要在於可以分贓工程費。

因此，市府的立場除和市府首長的理念有關外，其實仍受制於市議員，因為市議員是決定預算的關鍵因素。

二、「七號公園興建體育館」之市議員立場分析

市議員是介於政府和市民之間的橋樑，其由市民選出，具有預算否決權，因而市議員應具有傳達市民意見、制衡政府的功能。然而市議員會因著政黨及某些利害因素，而有其自身的立場，這些立場可能和某些市民一致，而和某些市民衝突。

為瞭解台北市議員對「七號公園預定地興建體育館」的看法，新經濟週刊對台北市四十三位市議員進行意見調查，其調查情形如表 6-3 及 6-4。由下表可知，54%的市議員很清楚或大概清楚，46%的市議員不怎麼清楚或不清楚七號公園規劃案；51%的市議員贊成，30%的市議員反對興建體育館，19%的市議員不知道或沒意見。因此，雖然有 46%的市議員不怎麼清楚或不清楚七號公園規劃案，但卻有 51%表示贊成，30%表示反對，歸納這些市議員贊成的理由，大都認為台北市需要大型運動場，而七號公園預定地位置適合；反對的理由大都認為台北市需要綠地及考量交通問題（參考附錄三）。

若從表 6-4 的統計數據來看，國民黨贊成興建體育館的比例較高，而民進黨反對興建體育館的比例較高。在四十三位受訪市議員中，有六位在大安區，其中五位是國民黨，一位無黨籍。五位大安區國民黨市議員中，二位反對、一位贊成、一位不知道、一位沒意見。其中填不知道的蔣乃辛，其認為除非交通問題能解決，否則反對。然而透過報章的記載，市議員蔣乃辛對七號公園大型體育館的興建，抱持相當堅定的反對態度（聯合報，1988.3.28）。另外，蔣乃辛在市議會質詢中，也是站在反對興建的立場。可見大安區中，國民黨市議員贊成的比例很少。大安區市議員反對的原因除了交通問題外，還有一個暗裡反對的原因是，該預定地上違建戶極多，他們原希望市府興建國宅就地安置，但市府沒有答應，所以他們當然會

盡一切力量遲滯七號公園的開發，以爭取討價還價的時間；正因這股壓力，大安區的市議員即使贊成在七號公園設置體育館，也不敢公然支持（新經濟週刊十七期，1988.1.22）。

表 6-2 市議員對七號公園預定地興建體育館意見調查問題

你清不清楚市政府將送到市議會的七號公園規劃案 (1) 很清楚 (2) 大概清楚 (3) 不怎麼清楚 4) 不清楚	你贊不贊成市政府在七號公園預定地蓋體育館案 (1) 贊成 (2) 反對 (3) 不知道 (4) 沒意見	最贊成的理由或反對的意見
--	---	--------------

資料來源：新經濟週刊第十八期

表 6-3 七號公園預定地興建體育館調查分析表

		答案				共計	百分比
		(1)	(2)	(3)	(4)		
第一題	人數	17	6	13	7	43	89%
	百分比	40%	14%	30%	16%		
第二題	人數	22	13	3	5		
	百分比	51%	30%	7%	12%		
拒訪	人數		2			2	4%
	百分比		4%				
聯絡不上	人數		3			3	6%
	百分比		6%				
共計						48	99%

資料來源：新經濟週刊第十八期

表 6-4 不同黨籍對興建體育館意見統計表

黨籍	國民黨	民進黨	無黨籍
實際受訪人數	32	10	1
贊成興建體育館	19	3	0
反對興建體育館	7	5	1
不知道或沒意見	6	2	0

資料來源：新經濟週刊第十八期，本研究整理

三、「七號公園興建體育館」之市民立場分析

市民參與「七號公園興建體育館」一事，主要是透過市民團體來運作。雖然贊成和反對聲浪都有其擁護者，也運用各種方式來取得其他市民的支持。但當政府積極籌備興建體育館一事時，有一股因著環保理念，而跟政府抗衡的力量是不可漠視的。這股力量是從民間發起，和環保意識的抬頭及解嚴後民間力量的蓬勃發展有關，對七號公園的空間形塑發揮了很大的影響力。

環保意識興起於 1980 年代，從 1980 年代開始就陸續有一些環保團體組織成立，並展開環境保護運動。尤其是 1987 年，保護環境的運動力從理念說服轉向行動。一連串的環境行動，將「綠色生活哲學」帶進民眾之中。不同純度與深度的環境保護主張，從都市到鄉村、從意見領袖到住民，已成為共同的呼聲。當時，學者參與環保運動或協助解決環保問題的人數和額度，很明顯的比往年增加，一些原本不涉入環保領域的其他專家學者，也紛紛對環保問題發表談話。由於整個民間環保運動的蓬勃發展，使得一再主張經濟成長的行政部門和企業界，不得不開始反省以往的觀念是否有修正的必要。行政院前環保局長莊進源在環保運動剛萌芽時說：「以前，我國經濟成長得以竄升是拜沒有環保觀念所致，但是以後絆倒經濟成長的阻礙，也將是空白的環保觀念。」(許哲彥，1987)。

在解嚴後的時期，社會力、經濟力、政治力有了許多質與量的變化，跟環保運動相關的諸如：(1) 民眾自力救濟的肌理與知識份子的實踐哲學，已有接力點；(2) 政府的角色開始轉化，環保派與經濟派的權力槓桿，在找新的平衡點；(3) 文化反省的新生活哲學，是社會菁英份子的反公害新主張(葉澤峽，1987)。

解嚴前後陸續有許多全國性的環保團體成立，如表 6-5 所示。這些環保團體是以參與式民主來推動其理念。他們運作的模式，除了依賴現有的媒體，來傳播他們對特定議題的理念外，也自行發行刊物、舉辦座談會、及發動大眾動員活動等。因此，是有系統的運作以傳播其意識型態。

表 6-5 1980 年代成立的環保組織

年代	環保組織
1984	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成立
1985	新環境月刊社成立

1987	主婦聯盟環保基金會成立 新環境基金會成立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成立
1988	台灣綠色和平組織成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七號公園運動，就是較大型的環保社會運動。許多環保組織有系統的動員各種力量來號召民眾的參與。這些環保組織，在過去已有一些爭取空間權利的經驗，並累積一些政治資源。

例如，新環境基金會認為台北市已嚴重面臨綠地不足的困境，原七號公園預定地不應變更改用途興建體育館。因此，針對此事，他們準備採取一連串行動，促使七號公園保持完整公園面貌。基金會第一步驟，是密切注意這項規劃案的發展，邀請學者在傳播媒體上撰文呼籲保留綠地；其次將進行問卷調查，讓民眾表達對七號公園的期望；如果仍無把握，將提出請願書，請議員、教授連署，造成強大的輿論壓力（聯合報，1988.3.20）。

這些反對在七號公園預定地興建體育館的團體，他們實體的行動如西元 1988 年 6 月 5 日，由新環境基金會、環境保護文教基金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婦女新知基金會、綠色和平工作室、美化環境基金會、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綠色小組、進步婦女聯盟等團體，佈置兩輛宣傳車在七號公園附近大街小巷廣播及散發傳單，要求民眾寫信或打電話給市議員，參與反對七號公園興建體育館一事（聯合報，1988.6.6）。還有，新環境基金會也於 1988 年 12 月 14 日，舉辦「台北市民需要什麼樣的七號公園」座談會。另外，許多學者或環保團體也在報章雜誌上紛紛發表文章，表達環保理念，一方面也參加政府或其他單位所舉辦的座談會來爭取意見。

除了環保團體的聲浪，贊成興建體育館的人士也採取一些行動，例如贊成興建體育館的市議員洪濬哲，也於 1988 年 5 月 30 日發動六百人分乘十五輛公車及三十幅標語，前往台北市政府、市議會國民黨台北市委員會等單位陳情，促政府早日興建（聯合報，1988.5.27）。然而，比起環保團體，體育相關團體在媒體傳播及動員社會大眾方面就顯得較沒系統。

綜觀森林公園和體育館之爭，其實是二種不同意識型態的爭奪戰。反對興建體育館所訴諸的是環境保護、回歸自然。而贊成興建體育館的，則訴諸於人民的需求、體育設施不夠或隨著經濟的成長

需要一個國際性的體育館。如洪濬哲議員就表示：

都市計畫是基於公平合理之原則，為大多數人創造一個合適的居住環境，不能因蓋一座體育館而破壞了居住環境，但也不能不蓋，**我認為最好的宣傳方法就是國家的進步繁榮，外國人對我國自然刮目相看。**為了交通疏解問題請建議有關單位，不要蓋得太大。

（台北市議會公報第三十三卷第二十三期）

公園的空間形塑是充滿意識型態的對抗，七號公園也不例外。體育館和森林公園之爭，背後均有不同的理念訴求及利益在支撐。主流的意識型態，能夠取得較多團體及民眾的積極同意，成為一股宰制的力量。誠如葛蘭西所說的，市民社會中存在著宰制及反宰制的力量。統治階級的文化霸權意味著該階級成功的說服其他階級接受自己的道德、政治及文化的價值觀。而如何成功的說服其他階級接受其政治文化價值觀呢？其中一種方式，就是政府、民間團體透過問卷調查、座談會或公聽會來聽取「民眾的聲音」，然後透過媒體宣傳民眾的意見，以讓其自身的立場獲得更多的支持。以下整理出針對「七號公園興建體育館」一事，所舉辦的問卷調查、座談會及公聽會之情形。

（一）問卷調查

本研究收集到 1985 年初市政府的問卷調查，1988 年 3 月、6 月聯合報所進行的二次問卷調查，及 1988 年 7 月，台北市政府建設意向調查報告（第八梯次專案調查）的問卷調查。針對這四次問卷調查，來分析民眾的看法，及進行比較。

根據市政府於西元 1985 年初，辦理闢建大安公園的問卷調查，對於回收問卷進行統計分析後得知，民眾對於預定地的使用意願，以趨向靜態者為多。使用目的以休閒、散步居多數。當時共發出問卷一千一百份，回收七百一十二份，回收率高達 65%。調查的對象分為三個部分：一是以台北市各行政區的里長為對象，共發出六四 0 份；二是針對公園預定用地附近的居民，共發出二 0 0 份；三為徵求相關專家學者的意見，共發出二六 0 份（黃大洲，2001）。

西元 1988 年 3 月 22、23 日聯合報訪問台北市民一千二百五十六人，其中一百零五人拒訪，有效樣本一千一百五十一人，男性占 49%，女性為 51%（調查內容參考附錄四）。調查結果顯示，大部分的民眾認為台北市的綠地和體育設施均不夠；有 68% 的民眾認為台北市有必要蓋一座容納三萬人之大型體育館；有 33% 的民眾贊成

七號公園蓋體育館（其中 77% 的民眾認為即使比賽造成交通阻塞仍贊成蓋體育館）、47% 的民眾認為應多種樹木；值得注意的是，有 51% 的民眾不知道台北市要蓋七號公園。

西元 1988 年 6 月，聯合報以 3 月份問卷調查的題目，再次針對台北市民做調查。此次調查結果和 3 月份調查並無很大出入，唯一變化較大的部分是，3 月份的問卷調查中，有 51% 的人不知道台北市要蓋七號公園，到了 6 月份的問卷調查，不知道台北市要蓋七號公園的民眾減少為 29%。

另外，西元 1988 年 7 月，台北市政府建設意向調查報告（第八梯次專案調查），基於市政府將於七號公園預定地興建一座容納三萬人的大型體育館，雖不乏贊同者，但也有部分人士認為七號公園內設體育館將減少公園綠地面積，影響環保、生態和居住品質，甚至於會對已經相當嚴重的交通問題帶來癱瘓的後遺症。為更廣泛接納各方意見，於是將有關七號公園預定地內應否興建體育館之問題納入市政建設意向問卷調查中，對四千九百零二戶市民做問卷調查。

此問卷調查主要分為二個部分：第一部份是針對市民是否知道七號公園預定地將興建體育館進行調查；另一部份是針對市民是否贊成於七號公園預定地興建體育館進行調查。調查的結果如下：

表 6-6 市民對七號公園預定地興建體育館了解情形（單位：%）

市民特性		知道			不知道
		合計	相當清楚	知道一點	
全市		77.1	25.8	51.3	22.8
區別	大安區	87.4	40.4	47.0	12.6
	非大安區	75.3	23.2	52.1	24.7
教育程度	國小以下	61.4	14.3	47.1	38.7
	國中	77.0	21.3	55.7	23.0
	高中	82.9	27.0	55.9	17.1
	大專以上	88.9	40.4	48.5	11.1

資料來源：台北市政府建設意向調查報告第八梯次專案調查

表 6-7 市民對七號公園預定地興建大型體育館之看法（單位：%）

市民特性		贊成情形		
		贊成	不贊成	無意見
全市		37.1	23.1	39.8
年齡別	20-29 歲	55.3	13.2	31.6
	30-39 歲	39.7	22.5	37.8
	40-49 歲	37.2	23.9	38.9
	50-59 歲	36.3	24.0	39.7
	60-69 歲	38.2	20.0	41.9
	70 歲以上	34.1	23.8	42.1
教育程度	國小以下	29.5	14.7	55.8
	國中	37.3	21.1	41.5
	高中	40.7	24.0	35.4
	大專以上	41.7	32.7	25.5
關心程度	很關心	42.5	25.6	31.9
	稍有關心	34.2	21.2	44.6
	無所謂	17.7	16.7	65.6
清楚程度	相當清楚	53.1	37.9	9.0
	知道一點	39.8	22.7	37.5
	不知道	12.9	7.1	80.0
區別	大安區	41.7	36.2	22.1
	非大安區	36.3	20.7	43.0

資料來源：台北市政府建設意向調查報告第八梯次專案調查

由上表可知，年齡層愈低，贊成的比例愈高；教育程度愈高持「贊成」或「不贊成」的比例較高，「無意見」者較少；關心程度愈高持「贊成」或「不贊成」的比例較高，「無意見」者較少；清楚程度愈高，無意見者顯著降低；大安區居民持「贊成」或「不贊成」的態度均較明確。

表 6-8 是否贊成七號公園預定地興建體育館的問卷調查比較

	1985 年初	1988 年 3 月	1988 年 6 月	1988 年 7 月
調查單位	市政府	聯合報	聯合報	市政府
有效樣本	712	1151	725	4902
調查對象	台北市各行政區的里長、公園預定用地附近的居民、相關專家學者	台北市民抽樣	台北市民抽樣	台北市民抽樣
贊成興建體育館比例	-	33%	38%	37.1%
不贊成興建體育館比例	-	47%	45%	23.1%
其他	-	20%	17%	39.8%

註：1985 年初的問卷調查，並無問及是否贊成興建體育館，只有問及市民對公園內設施主體的期待，結果以靜態用途居多數。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6-9 是否知道七號公園預定地要建體育館問卷情形比較

調查時間	1985 年初	1988 年 3 月	1988 年 6 月	1988 年 7 月
調查單位	市政府	聯合報	聯合報	市政府
不知道七號公園預定地要建體育館	-	51%	29%	22.8%
知道七號公園預定地要建體育館	-	49%	71%	77.2%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市政府於西元 1985 年初和 1988 年中的問卷調查，其結果有很大的差異。1985 年初的問卷調查，民眾傾向於將七號公園預定地規劃為靜態休閒型態；而 1988 年的問卷調查，贊成興建大型體育館的比不贊成的多。這樣的差異，除了做問卷的時間點不同外，問卷調

查對象也是很大的影響因素。1985年初的問卷調查，主要是針對台北市各行政區的里長、公園預定地附近居民、相關專家學者，而1988年中的問卷調查，則是以全台北市為調查對象。不同的調查對象，對於使用型態也會有不同的期待，例如環保專家可能希望是森林公園的型態、體育專家可能希望興建體育館、大安區附近居民和非大安區居民的看法將會有所落差等。

四次的問卷調查，除了1985年的調查型態較不一樣外，其他三次就調查形式及內容而言均較為接近。然而，1988年所做的三次調查，聯合報的調查結果顯然和市政府有很大的差異。就是否贊成興建體育館而言，聯合報的調查偏向於不贊成，而市政府的調查偏向於贊成；另外，市政府的調查中，不贊成的比例遠比聯合報的調查低很多。雖然影響調查結果的原因有很多，但調查單位也可藉由問題的設計或樣本的篩選等來左右不同的結果。因此，民意調查常常成為參考的工具，或不同權力角逐者的一種手段，最後的結果還是左右於取得文化霸權者及主政者。

（二）公聽會 & 座談會

西元1988年4月13日，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在市立體育專會議室舉辦台北市七號公園內是否設置體育館座談會，由教育局長陳漢強主持，與會單位包括教育部體育司、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師大體育研究所、行政院環保署、中華民國環境保護協會、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市府交通局、捷運局、環保局、區公所等各界代表。結果大多數與會人數都認為應在七號公園建一座小型體育館，而非大型；但反對這項看法的與會人士認為市政府邀請座談的人，大多數是體育界人士，所以結論不具代表性（聯合報，1988.4.14）。對此座談會，師大張春興教授認為，假如教育局是公平的，何以座談會偏偏不請大安區的議員參加？所以他建議教育局應委託以公正著稱的消基會負責，邀請專家學者、地方議員、大安區學校代表組成委員會，舉辦一次大安區民意調查（聯合報，1988.5.6）。

1988年6月24日，有二十四位專家學者及市府官員參與台北市政建設座談會。根據對與會人士所做的現場調查，有十二位贊成興建體育館，有十二位反對。其中出席的九位大專院校學者，只有一位贊成；而出席的十位市府相關局處官員，也只有一位反對興建；二位體育界人士，一位是立法委員紀政，一位是台北市體育會理事長吳文達，均表贊成興建；另二位出席的觀光界人士，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理事長林炳宗、台北市觀光協會理事長周乃嵩均表反

對。其中一位市府官員透露，七號公園興建體育館，市府早有政策性的腹案。綜合反對者的意見有：(1)公園是公園，體育館是體育館，應該分開。(2)市府並不是沒有經費在其他地區另建體育館。(3)七號公園容納的不是合法的體育館面積而已，而是三萬人的人潮，六千輛的停車位，以及全年不停的活動。贊成興建體育館的意見則是：(1)台北市缺乏一個像樣的綜合體育館，目前也沒有其他地方可以興建。(2)在公園內建體育館，反對人士所說「成為水泥公園」有誇張的嫌疑，其實這個問題可以用技術性解決，例如把體育館大部分建在地底下，同時給予美化即可。(3)體育館和公園可以相輔相成的利用，兩者不是必然的排斥。(聯合報，1988.6.25)。

另外，多位都計與建築專家，於1988年12月14日舉辦「台北市民需要什麼樣的七號公園」座談會中，認為七號公園用地不適合興建體育館。這項座談會是由新環境基金會舉辦，夏鑄九教授主持(聯合報，1988.12.15)。

以上三次座談會，一次由教育局主辦、一次由市政府主辦、一次由新環境基金會主辦。除了市政府舉辦的台北市政建設座談會，參與的人士較不偏頗外，教育局所主辦的座談會，參與的人士以體育界為主，新環境基金會所舉辦的座談會以環保人士或反對興建體育館者為主，所以結果可想而知。因此，教育局或新環境基金會所舉辦的座談會，可說只是在為各自的理念發聲而已。

除了座談會，還會透過公聽會來獲取不同的意見。而公聽會的效果似乎較廣。例如市長吳伯雄就曾向工務局表示，市政府暫時不討論七號公園建不建體育館。議會即將舉辦公聽會，看公聽會的結果並依據公聽會意見來決定是否興建體育館(聯合報，1988.11.7)。

1988年11月26日，市議會舉行七號公園應否興建體育館公聽會。由市議會工務局審查會召集人洪濬哲議員主持，環保團體與體育界各派出五位代表，市政府工務、教育、交通、環保等局長及中華顧問工程司等單位人員列席。環保團體代表於幼華、林信和、馬以工、游以德、張石角等五人；體育界代表張博夫、吳經國、陳金樹、蔡特龍、許義雄等五人(聯合報，1988.11.27)。公聽會中，市議員分別對於環保代表和體育界代表加以詰問，讓整個議題更加鮮明。

問卷調查、座談會和公聽會，原本的用意是為了知道民眾的看法，但過程中常常會遭到扭曲。例如官方和民間做的問卷調查結果之差異，不同單位所舉辦的座談會參與人士及言論之差異。使得有時問卷調查及座談會只是為其相關單位背書，然後透過媒體報導民

眾是如何支持其看法。因此，本來為「聽取民眾聲音」的方式，極可能成為政治文化傳播，取得認同的手段。

民眾表達意見的管道，除了問卷調查、公聽會、最多的就是在報章雜誌發表文章，然而在報章雜誌發表文章的又以專家學者居多。當時台北市政府也成立了「籌建大安公園專案小組」，由吳伯雄擔任召集人，黃大洲擔任副召集人，置委員十八至二十人，由市議會遴派議員二人，其餘由台北市政府各局處及研考會等單位推派代表組成。這可說是把一般民眾排除在議程之外。因此民眾透過體制外的管道來表達意見。例如 1986 年的台灣，環境保護的運動力從理念說服轉向行動，草根住民運動對國家經濟發展內涵產生質疑。環保團體及環保運動人士展開一連串爭取綠地的行動。這些爭取綠地行動包括在電視上公開辯論、在報章雜誌上不斷發表文章。

據余致力的研究，民意可透過間接或直接方式來表達，如圖 6-1。間接的表達方式中，有透過正式管道如民意代表來表達，或非正式管道如利益團體、大眾傳播媒體等。而直接的表達方式，又可分為主動表達如投書、連署、抗議等，及被動表達如座談會、公聽會、民意調查等。由大安森林公園及體育館之爭中，可知民眾的意見，已透過上述各種方式來呈現。但這樣的民意當然不是全民的意見，而是主流意見或部分意見。在這民意的表達過程中，各個意見團體會透過各種方式去說服別人去認同自己的意識型態，諸如透過大眾媒體、座談會、連署等等。這也就是葛蘭西所說的透過說服別人認同自己的價值觀，贏得積極性的同意，來取得文化上的領導權。因此，在這過程中就是一場權力的爭戰，權力大的將獲得領導權或最後的決策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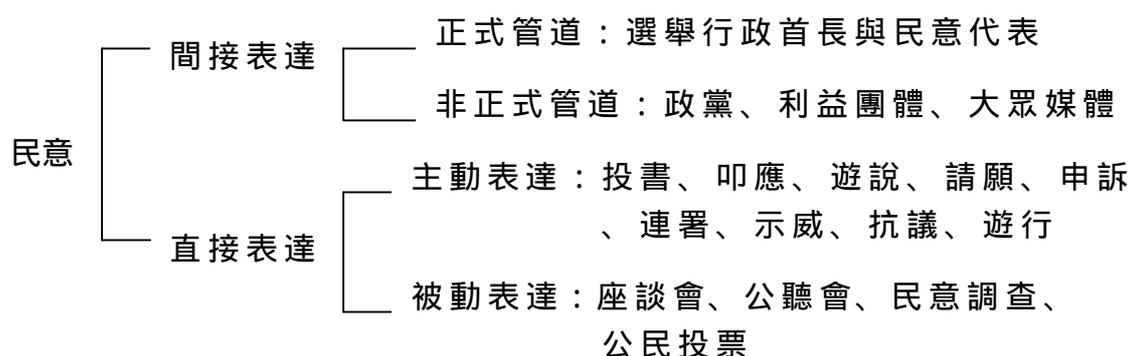


圖 6-1 民意的表達方式（資料來源：余致力，2002）

由上約略可知，市政府的立場是促成體育館的興建，而市議員有贊成的，也有反對的。反對的理由大都考慮大安區居民的生活品質及交通問題。但較為弔詭的是，根據台北市議會公報第三十三卷第五期，周陳阿春、蔣乃辛、張忠民、馮定國提議「請在七號公園

預定地整體規劃中，列建一座相當規模綜合性多目標用途之文化活動中心，以應需要。」這和他們之後在諮詢許水德市長及徐德餘局長的立場不太一致。至於市民的立場，有贊成興建體育館的，也有反對興建體育館的，但由環保團體所主導的反對聲浪，確實帶給政府壓力，讓政府不敢斷然的執行體育館計畫。一直到了黃大洲當任市長時，由於其自身看重環保及綠化，因而催生了大安森林公園。

第二節 觀音像去留問題分析

在此所欲探討的並非觀音佛像是否應去留，而是支配這件事背後的意識型態抗爭及民眾如何參與空間的形塑、民眾參與的影響力是否發揮。因此，首先將分析一下新生南路這條大道上的宗教背景，再探索觀音像之出現，及影響觀音像去留的整個歷史脈絡。

新生南路是條宗教大道，由北而南各式宗教林立：衛理堂、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義光教會）、基督教福音浸信會、基督教復臨安息日會台北教會、天主教聖家堂、清真寺、靈糧堂、基督教靈友堂、真理堂、懷恩堂等，有基督教、天主教、回教堂，但卻鮮見寺廟與道觀，這是很奇特的現象。探其原因主要有二：第一，當國民政府 1949 年遷台時，由於台北市萬華區、大同區等地屬本省人早期聚居部落，跟隨政府來台的外省籍人士遂以本省人較少的大安區為其落腳地。由於當時本省人多篤信佛教或道教，天主教、基督教的傳播較不容易，於是選擇西化較深，居民又多為遷撥來台的大安區為其傳教重地；第二，宋美齡曾下令新生南路上不得有佛道寺觀，而這項禁令一直到 1981 年才解除。（蔡慧貞，1994；蕭子蒼，1995）。

那麼，觀音像為什麼會出現在這個天主教、基督教興盛之區呢？根據大雄精舍創辦人邱慧君的說法，是「受到觀世音的指示」，於是去徵求原有地主的同意，想將觀音像建於此。當時市政府表示，該筆土地是林宗賢與市府共有，且屬七號公園保留地內之部分土地，正在規劃闢建中，故而市府無法核准該項申請。後來因為一位國民黨國大老的強烈爭取，才有條件的勉強答應。精舍主持人明光法師向市政府立下切結書，申明：「法像之設立，不得妨礙大安公園闢建計劃，將來公園闢建時，法像之相關事宜，一概遵守公園計劃處理，絕無異詞。」但到了 1992 年起，台北市政府多次函請明光法師依約將觀音佛像立雕覓地遷移，都未有具體回應。

於是 1993 年 8 月 9 日，台北市政府邀請專家、學者前往大安公園預定地內會勘觀音佛塑像，並於 8 月 24 日由工務局完成會勘報

告。政府的舉動引起了「大安公園竹林禪意區促進會」於 1994 年 2 月 19 日發起「觀音不要走」請願活動。當時台北市議會應二十九位議員之連署，就觀音佛像雕塑之去留，舉行工務、民政、教育三個審查會之聯合公聽會。而主張保留大安公園內觀音雕像的人士也於 3 月 19 日發起百萬人簽名活動。到了 3 月 24 日，周聯華牧師、星雲法師、慈容法師等多位宗教界領袖，於晚上十時在黃市長官邸，就大安公園內觀音佛像之去留做協商，達成以藝術品方式捐贈台北市政府的共識。於是 3 月 27 日，星雲法師代表佛教界於大安公園內以書面方式，將觀音佛雕像捐贈給台北市政府（黃大洲，2001）。

在觀音像去留風波中，政府、部分市議員和市民認為觀音像是違建應拆除，因此當時市長黃大洲於 1994 年 3 月 22 日前往市議會做施政報告時，呼籲宗教界要冷靜、理性地結束絕食靜坐活動，不要有情緒化的抗爭行為，希望各方要有接受事實的雅量（中國時報，1994.3.23）。然而，在 3 月 24 日黃大洲和多位宗教領袖協調後，政府的政策出現急轉彎，決定保留觀音像。會有這樣的決定，和一系列的請願、抗爭活動所帶來的影響力有關。本研究採訪了當時的市長黃大洲，相關採訪內容如下：

問：關於觀音像去留問題？

答：觀音像是陶百川、明光法師引進來的，講起來很難聽，他在那個地方讓人家燒香、拜拜，據說他在某個地方給人家拿香油錢。當時陶百川和許水德會晤，答應開發公園時無條件移開。到時候開發公園時，他們就不願離開，發動絕食，立法委員也介入，的確很麻煩。所以後來程序上就把它當做藝術品，把神格藝術化，由佛教界贈送給台北市政府。但他們手要怎麼比很難禁止，我在四周用森林稍微遮一下觀音像，不要太顯著，不然對其他教會不公平，因為當初裡面有一些小教堂，我也都把它們拆了。後來有些佛教徒去把那些樹砍掉，之後明光法師看到我頭都不敢抬起來。當初我在佛像附近用一些樹稍微遮住，並且寫一張牌子請勿靠近。情理法之間如何兼顧，大概是用這個方法。鄉下老百姓糊里糊塗，說什麼要護教，受到政客煽動。

問：所以那些老百姓帶給政府很大的壓力？

答：當然壓力。300 多輛車，台北市的交通就癱瘓了。在這過程中，基督教就配合得比較好。否則你觀音像，那我瑪利亞要不要擺進去。

許多學者認為觀音佛像去留問題，凸顯出社會大眾已改變以往

沈默的心態，逐漸走出來關心公共建設。台大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及空間雜誌於 1994 年 3 月 26 日針對大安森林公園危機舉行座談會，學者們認為觀音像的抗爭活動為市民參與的過程，透過此活動讓市民知道森林公園的觀音像經過不同團體的爭議，才留下來的，整個過程具有市民參與的正面意義。

就市民參與層面而言，除了對市政很關心平時就會參與政治的人外，一般民眾對政治是帶有冷漠感的，只有關乎於自身利益的議題，較會積極參與。因此在觀音像去留議題中，民間的主要參與團體，以基督教團體和佛教團體為主，各自在空間內進行一場意識型態的爭奪戰。

基督教團體對於觀音像留在七號公園內持反對態度的原因可歸納為二：第一，基督教不贊同偶像崇拜；第二，教會曾協助市政府疏導拆遷戶的反彈與抗爭，使得市政府較順利推動拆遷工作。當時台北市政府正式進行七號公園預定地地上物的拆遷工程包括一、二千戶合法及違建住宅、國父、蔣公銅像、軍方建築等，這些工程完全拆遷，卻獨留觀音像在公園內，引起了附近居民的議論，也遭致原拆遷戶的不滿，覺得如此作法欠缺公平性。

因此，基督教界一方面透過民意代表之教友向市政府施壓：包括新黨立委王建瑄、國民黨市議員馮定亞、民進黨市議員周柏雅、許木元等，聯合主張遷移觀音像。另一方面，也透過媒體，列舉觀音像依法必須遷移的理由（蕭子荳，1995）。然而，基督教團體的勢力始終敵不過佛教團體帶給市政府的龐大壓力，因此政府決定保留觀音像。

台大城鄉所教授夏鑄九認為，觀音像的抗爭活動，等於市民參與公園設置的開端。市民對公共空間的參與本來就是衝突性的，觀音像反映出來的只是佛教與基督教的宗教衝突。但對於一個開放空間、公園的使用，本質上都有不同等級的衝突性存在。老人們喜歡搬沙發到公園泡茶；家庭主婦喜歡霸佔公園某個角落跳土風舞；青少年希望公園有更多的籃球場；除非公園的資源無限，否則因年齡、宗教、階層、收入而產生的衝突，不免會存在。解決問題的方法，只有在公園設置時，讓各階層的市民盡量參與（中國時報 1994.3.27）。在觀音像去留問題中，因為議題和佛教團體有切身關係，所以佛教團體積極參與，也發揮了他們參與的影響力，但很多不同層次的團體，基於法理或其他因素而不贊成觀音像留在大安森林公園內的，其發抒意見的機會就較少，然而一個開放的公共領域空間，應該能尊重不同的意見，讓不同的聲音及訴求能夠表達，以形成反霸權的制衡作用。

的確，空間使用存在著衝突性，所以在空間形塑的過程中，往往會有不同的利益團體在角逐著。在威權時代，國家使用其領導權來決定空間的形塑；到了民主時代，國家仍有其影響力，但市民的動員成為一股不可漠視的力量，有時也主導著空間的形塑。葛蘭西認為文化霸權也在市民社會中運作，目的在取得積極的同意，即該階級成功說服其他階級接受自己的道德、政治以及文化的價值觀。台灣的佛教興盛、佛教人數眾多，在市民社會中具有領導性，他們可透過許多的動員及方式讓其價值觀獲得認定。

從觀音像必須要遷移至政府同意以藝術品保留的整個過程中，雖以佛教團體為主導，但也有許多民意代表參與，包括國代曾憲傑、立委謝長廷、張俊宏、林正杰、林壽山、市議員秦慧珠、蕢馨儀、林榮剛、江碩平、陳俊雄等多人，讓這個議題更充滿政治氣息，無非是為了龐大佛教團體的選票。而佛教團體如何透過不同的方式對政府施加壓力以爭取同意。整理如下表：

表 6-10 佛教團體護觀音像的方式

日期	方式
1994 年 2 月 19 日	「大安公園竹林禪意區促進會」發起「觀音不要走」請願活動。
1994 年 3 月 19 日	昭慧法師發起絕食靜坐活動。 主張保留公園內觀音像人士發起百萬人簽名活動。
1994 年 3 月 22 日	大雄精舍住持明光法師從美國致電表示，已同步在美國絕食，並尋求海外佛教徒支持，如果觀音像無法留下來，將辭去全國不分區國大代表職位。 美國法界佛教總會主席宣化上人已電傳表示支持觀音佛像留在原地，並「鄭重」勸告市府應順應民意（中國時報，1994.3.23）。
1994 年 3 月	促進會和台北的佛教團體，進行全省佛教團體及諸山大老的串連行動，正透過各種管道結合，將在 3 月 29 日青年節那天，於市府舉行七號公園開園慶祝儀式之際，也在七號公園展開「萬人護觀音」的大團結行動，強烈表達絕對不遷移觀音佛像的立場（中國時報，1994.3.22）。然而這項抗爭活動因為市府於 3 月 29 日前同意不遷移觀音像而取消。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三節 小結

在大安森林公園空間形塑過程中，還有一段小插曲，就是蔣經國總統於 1988 年 1 月 13 日逝世。當時為表達對蔣故總統經國先生的崇敬與哀思，台北市政府首長會報於 1988 年 1 月 18 日議決立即建議中央將籌建中的台北市七號公園改名為「經國紀念公園」。市府指出，台北市各界民眾於經國先生逝世後，為感念他生前對台北市政建設的關懷與支持，紛紛打電話建議市府將七號公園改名為「經國紀念公園」，市府為尊重市民的虔誠敬意，在首長會報中一致決議通過此案（聯合報，1988.1.19）。因此，公園處擬在人工湖內興建一座人工島，設置經國先生紀念塔，還要設置群像區，以雕塑來描述經國先生與民眾相處情形。該塔是以三支不同高度的半弧造型豎立在島上，中間放置經國先生紀念銅像，周圍以噴泉燈光環繞，象徵四海歸心，並使人位於塔下有如沐經國先生恩澤的感受。該三支半弧造型，象徵經國先生畢生奉行的三民主義，及他平凡、平淡、平實的為人，和如勁竹般虛心、堅忍、挺拔、無畏之人格（聯合報，1988.2.5）。

然而，這樣的計畫最後卻沒有後文，報章雜誌甚至政府相關資料也都沒有提及。根據此事，本研究採訪黃大洲的內容如下：

問：本來七號公園要命名經國公園，後來卻沒下文？

答：沒有這回事。報紙有時候亂講。它編號是七，後來為什麼不用七號，因為號碼亂掉了，因為在大安區裡頭，所以命名大安公園。

根據報紙、雜誌及市政府會報的記載，顯然這樣的事情是有的，而黃大洲卻認為沒有這回事，顯示出這件事情可能在當時並沒有成為熱門或重要議題，以致於黃大洲沒有什麼印象。這件事和當初蔣中正總統逝世時，中正紀念堂興建的情形形成強烈的對比。當初中正紀念堂用地，本來是要規劃成商業中心，然時逢蔣中正總統逝世，便迅速規劃成中正紀念堂及中正公園；而七號公園在蔣經國總統逝世時，正是森林公園與體育館之爭方興未艾時，當時公園形式及公園名字均未有明確定案，對於七號公園命名為「經國紀念公園」及將經國先生的精神融入空間設計一事，有如曇花一現般，便消失了。透過此，可顯示出不同政治環境下，對空間形塑影響力之不同。

另外，何以七號公園成為森林公園，而非體育館？何以觀音像留在原地，而非遷移呢？伴隨著當時的特定政治、經濟及社會的脈

絡，我們可以說，民眾的訴求乃透過意識型態所引導，而民眾的抗爭乃因政治解嚴，社會爭取國家權力下放所促成。在「體育館與森林公園之爭」及「觀音像去留問題」二個議題中，都有許多民眾的參與，但方式及內容均極為不同。「體育館與森林公園之爭」，參與的民眾較多元化，贊成興建體育館的團體和贊成以森林公園型態關建的團體，以各種不同的方式來表達自己的訴求，並積極拉攏民眾來認同自己的理念；而「觀音像去留問題」的參與民眾，大都集中在佛教團體，他們表達訴求的方式，主要是以絕食抗爭，讓政府感到壓力為主。在這二個空間形塑議題中，最後由環保團體所訴求的——「以森林公園型態關建七號公園」，及佛教團體所爭取的——「將觀音像保留在大安森林公園內」勝出。

環保團體的動員方式，較有系統並多元化；佛教團體則透過集體動員抗爭的方式。而他們的共同特色，就是讓政府感到壓力。一般而言，在決策過程中，首長的意見也是重要的關鍵，能夠引導決策的方向，但是首長的意見和龐大抗爭民眾相左時，也會倍感壓力。黃大洲當任市長時，面臨了這二個議題的爭論，對於第一個空間議題，由於黃大洲也重視綠化、環保理念，因此，在他就任市長時，便加速了「以森林公園型態關建七號公園」的定案；對於第二個空間議題，黃大洲則認為：觀音像留在大安森林公園內是不合法的，當初在公園內設置觀音像時，早就商量好將來公園關建時按公園計畫處理。然而，黃大洲的堅持在面對龐大佛教團體的抗爭時，也因倍感壓力，最後採取妥協的方式處理。因而，民眾在空間意義的競逐過程中，是可透過動員、說服及各種管道來取得最後的決策權。

表 6-11 為大安森林公園案例中，權力三面向的運作。從表 6-11，可看出在權力的第一面向中，是由誰取得了空間決定權來判別權力的大小，在「體育館與森林公園之爭」及「觀音像去留問題」二個案例裡，都是由市民決定了最後的空間形式，因此可說，大安森林公園的空間形塑中，市民擁有較大的權力。在權力的第二面向中，不管政府或市民，均會透過將不同意識型態的人排除在議程之外的方式，來取得對其有利的觀點，例如座談會中與會人士的篩選或問卷調查中，訪談問題或對象的設定等。至於在權力的第三面向中，大安森林空間形塑裡，表現出民眾競逐空間形式及空間意義的痕跡。另外，空間形式所展現出的空間意義和新公園及中正紀念堂所追求的政治意涵有所不同。

表 6-11 大安森林公園空間形塑的權力三面向

時期	權力的運作	政府	市民
解嚴後民主時期	權力第一面向	權力大小取決於誰贏得最後空間決定權，在大安森林公園案例中，透過民眾積極爭取而左右了空間的意義	
	權力第二面向	在體育館與森林公園之爭的案例中，座談會的舉辦，常會將某些人排除在外，因而教育局和新環境基金會所舉辦的座談會，參與人士有明顯的不同	
	權力第三面向	和過去政府賦予空間政治意涵的方式有所不同，轉為追求綠化、環境品質、民眾參與的意識型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6-2 大安森林公園空照圖（陳敏明攝）